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提及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主席)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陳奕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樓

211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並(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55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合共11,11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董事季毅女士及劉美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陳奕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諸多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道德以及工作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季毅女士、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格及其他因素。經適當考慮其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將繼續成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重選連任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評估了彼等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然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季毅女士、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膺選連任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俊葦
主席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55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5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35	0.93
五月	2.073	1.096
六月	1.53	0.983
七月	1.6	1.37
八月	1.42	0.8
九月	1.15	0.91
十月	1.4	0.97
十一月	1.1	0.59
十二月	0.68	0.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2	0.56
二月	0.55	0.159
三月	0.54	0.18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	0.214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本公司的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俊葦	8,327,400	14.99%	16.6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85.01%。倘自公眾市場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83.34%。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季毅女士

執行董事

季毅女士(「季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其畢業於東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季女士曾於深圳偉源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世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並擁有多年專業經驗。

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季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季女士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7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季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季女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劉美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劉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劉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陳奕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綸先生（「陳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取得商業數據分析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工程造價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財務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畢業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於深圳天健第一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BIM（建築信息模型）工程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於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金融投資顧問，並取得在香港證券投資市場工作公認的行業資質。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季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美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奕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量(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樓
2112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季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